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0〕64号

关于浙江工商大学团委兼职干部聘任的决定

全校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浙商大党〔2018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兼挂职团干部选拔工作的有关程序，经过任前公示期、试用期后，校团委决定聘任吴雪妮等8名学生担任浙江工商大学团委兼职干部，聘期一年，聘任情况如下：

吴雪妮同学为校团委办公室副主任（兼职）；

曹雨杭同学为校团委组织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梅迎同学为校团委宣传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金康民同学为校团委学生科技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张镇涛同学为校团委学生科技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胡静怡同学为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刘熙睿同学为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文艺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解秋婷同学为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文艺部副部长
(兼职)。

以上人员按照部门实际工作需求及相关规定工作，
聘期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